

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应对自身独立性进行自查。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结合各位在任独立董事自查的结果和公司评估、调查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出具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隋平、张晓、高爱好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属于适用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，满足相关法律法规，证监会部门规章，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